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

99年1月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遴聘榮譽職人員以協助推展海內外華文教育及華僑學術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榮譽職人員，係指諮議委員及顧問。
- 三、 本會得就海內外各地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遴聘為諮議委員：
 1. 曾在大學院校從事中華語文及文化教學，且擔任副教授以上職務者。
 2. 熟諳海外華文教育，並曾擔任華僑教育團體重要職務者。
 3. 對華文教學有專門研究，並出版專論者。
- 四、 本會得就海外各地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遴聘為顧問：
 1. 對僑務工作、僑社福利及華僑事業，有特殊表現。
 2. 對華僑文教事業或僑務學術研究，有特殊表現。
 3. 熱心文教活動及關懷弱勢，並捐款獎助僑生向學者。
 4. 熱心本會會務發展，捐款推展會務及重點工作者。
- 五、 榮譽職人員除由本會遴選外，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外交部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辦事處遴薦人選，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- 六、 榮譽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- 七、 諮議委員之任務為評估及審查本會重要計畫及申請獎助案件。
- 八、 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1. 提供有關華僑文教及學術工作之建言。

2. 反映僑情。
3. 協助海內外急難救助及捐款推動會務推展。
4. 辦理本會其他託辦之事項。

九、 本會對持續捐助會務推展、獎助僑生教育或其他急難救助者，本會得發給獎狀或感謝狀。

十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為本會榮譽職人員：

1. 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。
2.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形象。
3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於遴聘後知悉或發生，本會得解聘之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